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居家托养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榆林敬祥福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应有的权利，提高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托养服务水平，更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根据《民生工程2024年度政府购买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依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和《中标通知书》，结合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情况，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以下简称甲方）会与榆林敬祥福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目标

2024年度我县开展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指标，居家托养服务对象12名，服务经费标准每年每人次不低于2500元。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1个年度。

二、托养服务对象

（1）纳入托养服务的对象：具有清涧县户籍且持有第二、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一户双残或一户多残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或其他残疾种类的多重残疾人。重点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中的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2）以下人员优先享受托养服务

1．没有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2．没接受过残疾人托养服务的；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处于低保边缘的贫困残疾人。

（3）以下人员不得纳入托养服务对象

1．由国家供养在敬老院、福利院等其它机构的；

2．已享受农村“五保”供养的；

3．在医疗、康复机构接受治疗和康复训练的。

三、资金预算及结算方式

（1）政府购买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资金解决，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标准每年每人次不低于2500元。在服务过程中，特殊残疾人服务经费超过2500元，乙方需向甲方递交增加经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对托养患者增加服务经费。（2）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30%12万元居家托养经费，用于乙方先期托养服务工作的开展，托养服务工作进行到一半时，甲方再预付50% 21万元托养经费，剩余20%经费待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购买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承担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经过合法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可陪同服务对象在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2）生活处理能力训练：为服务对象提供其能力范围内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实时调整计划，协助有需求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对服务对象进行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职业康复训练和辅导。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心理状况，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其进行就业培训和职业康复服务。

（5）运动功能训练：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的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处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6）紧急救援：为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接送、辅具紧急租借与维修、轮椅紧急救援、紧急托养、紧急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等服务。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托养服务对象名单，指导镇、村残疾人专委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评估、个性化服务方案的确定；

（2）甲方应按照乙方服务人数按时拨付托养服务经费；

（3）甲方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必须保证托养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2024年12月9日